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沂蒨

蔡文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- (一)緣債務人蔡沂蒨於民國105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蔡文卿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9筆共431,711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。
- (二)詎債務人蔡沂蒨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7月1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蔡文卿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321,280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21,280元	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10月8日止	1.775%	113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